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571.0004 万元，汉风公司向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使用费 3395.540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5 年公司将所辖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汉风公司通过竞买取得京珠高速公路薛店至驻马店段和机场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拍卖成交后，公司与汉风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签订《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6 月 18 日、7 月 18 日，双方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汉风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7）豫 01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汉风公司赔偿

经济损失 5571.0004 万元；2、汉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使用费 3395.5404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标准如下：445.06 万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910.12 万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165.18 万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540.24 万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1911.3004 万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2282.3604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2563.4204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024.4804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395.5404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3、驳回汉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1000050 元，由公司负担 518650.02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481399.98 元，反诉费 211577.02 元，由汉风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该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